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48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守承

選任辯護人 葉泳新律師
王聖傑律師
被 告 張浩翔

選任辯護人 吳東諺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922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丙○○共同犯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貳年。緩刑肆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壹佰貳拾小時之義務勞務。

甲○○共同犯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緩刑肆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壹佰小時之義務勞務。

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銷燬；如附表編號2、5所示之物沒收。

事 實

一、丙○○、甲○○明知氯甲基卡西酮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列管之第三級毒品，不得販賣、持有，且不得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竟意圖營利，共同基於販賣第三級毒品之犯意聯絡，由丙○○於民國112年11

01 月30日前某時許，以暱稱「化學組」在社群網站Twitter刊
02 登「雙北地區想ㄉ課還找不到地方 也不用怕裝備空城 現場
03 就可以24小時供應 需要的歡迎私～ ㄉ(香菸圖案) (咖啡
04 圖案) ㄉ」等暗示兜售毒品咖啡包之訊息，經警執行網路巡
05 邏發現前情，遂透過通訊軟體Wechat喬裝買家與之聯繫，以
06 新臺幣(下同)1萬4,500元與丙○○達成購買毒品咖啡包50
07 包之合意，並約定於112年11月21日20時許，在桃園市○○
08 區○○○村000號前見面交易。丙○○即邀約甲○○共同參
09 與本案販毒犯行，由甲○○於約定時間駕駛車牌號碼000-00
10 00號營業用小貨車搭載丙○○至址設桃園市○○區○○○路
11 0段0號OK便利商店中壢南亞店，並將預先準備好如附表編號
12 1所示之咖啡包50包放置於超商旁之花圃內，丙○○於收取
13 約定價金後，即帶同喬裝員警至花圃中取出放置之前述毒品
14 咖啡包，嗣喬裝員警清點後，旋即表明身分並當場逮捕丙○
15 ○、甲○○，因而未遂，並扣得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物，
16 經鑑驗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檢出含有第三級毒品氬甲基卡西
17 酮成分，純質淨重合計8.25公克，始悉上情。

18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
19 察官偵查起訴。

20 理 由

21 壹、證據能力：

22 本判決所引用之供述證據，檢察官、被告丙○○、甲○○、
23 辯護人均未爭執該證據之證據能力，本院審酌該等供述證據
24 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取證之瑕疵，與待證事實均具有關
25 聯，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且檢察官、被告2人、辯護人
26 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就證據能力部分聲明異議。又本判
27 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均與本件事時具有自然關聯性，且
28 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是後述引用之供
29 述及非供述證據均具有證據能力，先予敘明。

30 貳、實體部分：

31 一、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0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丙○○、甲○○於警詢、偵查、本
02 院準備程序、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偵卷第23至35頁、第43
03 至53頁、第159至160頁、第157至158頁、本院卷第87至94
04 頁、第97至103頁、第196頁），並有員警洪渝勛、呂紹榮11
05 2年11月21日出具之職務報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1
06 12年11月12日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受執行人：
07 丙○○、甲○○；執行處所：桃園市○○區○○○路○段○
08 ○○村0號前〉、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112年11月22日
09 搜索筆錄〈受執行人：甲○○；執行處所：中壢區龍勇路14
10 1號〉、車牌000-0000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通訊軟體Twitt
11 er、Wechat之對話紀錄截圖照片、刑案現場照片〈查扣現場
12 照片、查扣手機、毒品、尿液照片及對話紀錄截圖〉、桃園
13 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113年1月28日中警分刑字第11300058
14 941號函暨所附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1月10日刑理
15 字第1136004086號鑑定書在卷可佐（見偵卷第61頁、第63至
16 67頁、第71至74頁、第101頁、第111至115頁、第117至125
17 頁、第173至175頁），足認被告2人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
18 符，堪以採信。

19 (二)、被告2人具有營利意圖：

20 按販賣毒品係政府嚴予查緝之違法行為，政府一向查禁森嚴
21 並重罰不寬貸，且毒品可任意分裝或增減其份量，販賣毒品
22 之行為亦無一定之公定價格，每次買賣之價格隨供需雙方之
23 資力或關係之深淺或需求之數量、貨源之充裕與否、販賣者
24 對於資金需求殷切與否、對行情認知，以及政府查緝之態
25 度，進而為各種風險評估，機動的調整，有各種不同標準，
26 並非一成不變，惟販賣者從各種「價差」或係「量差」謀取
27 利潤方式，或有差異，其所圖利益之非法販賣行為目的則屬
28 相同。況且毒品之價格不低，取得不易，凡為販賣之不法行
29 為者，苟無利可圖，應無甘冒持有毒品遭查獲之極大風險，
30 無端出售，故行為人從中賺取買賣差價或量差牟利之意圖及
31 事實，應屬符合論理法則且不違背社會通常經驗之合理判

01 斷。查被告丙○○、甲○○於本案始終坦承犯行，被告丙○○
02 ○於警詢時稱：之前係以7,000元購買本案扣案如附表編號1
03 所示之毒品等語；被告甲○○於警詢時稱：丙○○跟伊說本
04 案可以賺取7,500元等語（見偵卷第32頁、第48頁），足認
05 被告2人販賣毒品確有從中賺取差價之營利意圖至明。

06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2人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
07 論罪科刑。

08 二、論罪科刑：

09 (一)、按氯甲基卡西酮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規
10 定之第三級毒品，依法不得販賣或持有純質淨重5公克以
11 上，是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6
12 項、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罪。又被告2人著手販賣氯
13 甲基卡西酮前，其等持有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氯甲基卡西酮
14 之低度行為，為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
15 另論罪。

16 (二)、被告丙○○、甲○○間就本案販賣第三級毒品之犯行，有犯
17 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18 (三)、刑之加重減輕：

19 1、被告2人均已著手販賣第三級毒品之行為，惟本案為桃園市
20 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員警喬裝買家，自始不具購買毒品之真
21 意，事實上不能真正完成買賣毒品行為，是其等犯罪尚屬未
22 遂，衡其情節較既遂犯為輕，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
23 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24 2、被告2人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認犯行不諱，已如上述，
25 應依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規定，予以減輕其
26 刑，並遞減輕之。

27 3、被告2人有前述2種以上減輕之事由，均應依刑法第70條之規
28 定遞減之。

29 (四)、被告2人及其等辯護人固均主張本件應有刑法第59條酌減其
30 刑之適用云云，惟按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之規定，係以
31 行為人犯罪之情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顯可憫

01 恕，認為縱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仍嫌過重，始有其適用。
02 如別有其他法定減輕之事由者，則應以適用該規定減輕其刑
03 後，處以減輕後之最低法定刑度，猶嫌過重時，方有再以此
04 規定酌減其刑之餘地。此為量刑之一部分，自屬事實審法院
05 自由裁量之事項，倘與比例原則無悖，即不能任意指為違法
06 （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742號判決參照）。又毒品危害
07 國家、社會、家庭健全及個人身心健康甚深，政府莫不嚴加
08 取締非法施用、持有、運輸、販賣毒品。被告2人明知販賣
09 毒品係屬違法重罪，且毒品對於施用者帶來之惡害非淺，一
10 旦成癮更有無窮後患，輕則對己身健康與財富帶來負面影
11 響，重則可能為求獲取毒品鎰而走險，實施犯罪行為傷害他
12 人以獲取購毒價款，竟仍為圖私利而運輸、交付毒品，行為
13 之不法內涵顯非輕微，在客觀上無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且
14 被告2人之量刑已依前述刑法第25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
15 例第17條第2項遞減後，認為即予宣告法定低度刑期，猶嫌
16 過重之處，要無情堪憫恕情狀，自無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
17 減輕其刑之餘地。

18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明知毒品之施用具
19 有生理成癮性及心理依賴性，不僅殘害施用者自身健康，導
20 致精神障礙、性格異常，甚至造成生命危險，且因施用毒品
21 而散盡家財、連累家人，或為購買毒品鎰而走險者，更不可
22 勝計，竟為謀其個人私利，而為本案販賣第三級毒品犯行，
23 使毒品危害範圍更加擴大，所為確屬不該；惟念被告2人於
24 偵查、審理時均能坦承所犯，堪認深具悔意，且考量本案被
25 告所欲販賣毒品之數量、種類及價格，兼衡被告2人分別如
26 臺灣高等法院前案紀錄表所載之前科素行、及被告丙○○於
27 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自承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案發時從
28 事餐飲、月收入3萬元之職業經濟情況、未婚、沒有未成年
29 子女需要扶養、與父母、哥哥同住之家庭生活情狀等（見本
30 院卷第93頁、第197頁），並於案發後向反毒教育基金會、
31 戒癮戒毒協會捐款、前往獨居老人住處內服務，有捐款收

01 據、扶助獨居老人照片等在卷可證（見本院卷第119至121
02 頁、第127至153頁）等一切情狀；被告甲○○於本院準備程
03 序、審理時自承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搬家公司師傅、
04 兼職外送員之職業、月收入約4、5萬元之經濟情況、離婚、
05 需扶養1名未成年子女、與母親、弟弟、小孩同住之家庭生
06 活情況等（見本院卷第102頁、第197至198頁）一切情狀，
07 分別量處如主文第1項、第2項所示之刑。

08 (六)、緩刑及緩刑條件：

- 09 1、被告丙○○、甲○○均經本院量處有期徒刑2年以下之刑，
10 且已坦承犯行，考量被告丙○○前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
11 宣告、被告甲○○前於102年間因軍事案件，經北部地方軍
12 事法院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緩刑2年，緩刑期滿未經撤
13 銷，於5年內亦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等
14 情，分別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渠等因一時
15 失慮，偶罹刑典，信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宣告後，應已知
16 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是渠等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
17 當，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就被告丙○○、甲○○
18 均宣告緩刑4年，以啟自新。
- 19 2、另為促使被告2人於日後得以記此教訓，知曉尊重法治之觀
20 念，使渠等確切明瞭行為之危害，以糾正偏差行為，本院認
21 除前開宣告緩刑外，有再賦予渠等一定負擔之必要，爰依刑
22 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之規定，命被告丙○○、甲○○分別應
23 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1年內，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
24 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
25 體提供120小時、100小時之義務勞務，併均依刑法第93條第
26 1項第2款之規定，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俾使被告2
27 人培養正確法治觀念。
- 28 3、倘被告2人未遵循本院所諭知上開緩刑期間之負擔，情節重
29 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之效果，而有執行刑法之
30 必要，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之1第1
31 項第4款之規定，聲請撤銷本件緩刑之宣告，併此指明。

01 三、沒收：

02 (一)、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為供被告為本案犯行所用之
03 物，且經鑑驗結果檢出含第三級毒品氯甲基卡西酮成分，有
04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1月10日刑理字第1136004086
05 號鑑定書在卷可按（見偵卷第175至176頁），乃違禁物，均
06 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至置放毒品所用之包
07 裝，因與其內之毒品難以析離，仍會殘留微量之毒品，且無
08 析離之實益，應分別與所包裝之毒品視為一個整體而併予沒
09 收沒收。鑑驗耗損之毒品因已滅失，自無從宣告沒收，附此
10 敘明。

11 (二)、扣案如附表編號2、5所示之物，分別為被告甲○○於本案持
12 以與共犯丙○○聯絡使用、被告丙○○持以與喬裝買家之員
13 警聯繫販賣毒品所用之物，均為本案犯行所用之物，應依毒
14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之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
15 與否，皆予宣告沒收。

16 (三)、至扣案如附表編號3、4所示之物，雖分別為被告甲○○、丙
17 ○○所有之物，然依卷內事證，均查無積極證據證明係供被
18 告甲○○、丙○○為本案犯行所用，是既上開手機與本案犯
19 罪事實無關，亦非屬違禁物，爰不予宣告沒收。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乙○○提起公訴，檢察官袁維琪、李佩宣到庭執行
22 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24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鄧瑋琪

25 法官 蔡逸蓉

26 法官 侯景勻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31 送上級法院」。

01
02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03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05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07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11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15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附表：扣案物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備註
1	混合毒品咖啡包	50包	①鑑定結果：檢出第三級毒品氣甲基卡西酮成分。 ②驗前總淨重137.60公克，驗餘136.76公克，純度6%，推估驗前總純質淨重8.25公克。 ③鑑定報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1月10日刑理字第1136004086號鑑定書（見偵卷第175至176頁）。
2	IPHONE廠牌8 PLUS 型號行動電話	1支	• 甲○○所有 • IMEI碼：000000000000000號 • 內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枚
3	IPHONE廠牌12型號 行動電話	1支	• 甲○○所有，與本案無關，不予沒收 • IMEI碼：000000000000000號 • 內無SIM卡
4	IPHONE廠牌14 PLUS 型號行動電話	1支	• 丙○○所有，與本案無關，不予沒收 • IMEI碼：000000000000000號 • 內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枚
5	IPHONE廠牌8型號行	1支	• 丙○○所有

(續上頁)

01

	動電話		• 內無SIM卡
--	-----	--	----------